

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
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
重庆市渝中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渝中文旅〔2025〕120号

关于开展渝中区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渝中区旅游市场秩序，切实提升旅游服务、旅游产品质量，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扰乱公共秩序、侵害游客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核心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

竞争法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即日起，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、相关管委会、各属地街道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渝中区全域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重点整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十类行为，落实“十严禁”。

（一）严禁违规旅拍。严禁旅拍经营者以阻扰、纠缠游客等不当方式揽客，长时间占用公共区域拍摄经营，妨碍公共秩序。严禁虚假宣传、临时加价、无售后服务。严禁装扮“铜人雕塑”等人物扮相与游客合影时不明示收费标准。严禁驾乘高速交通工具、坐卧道路、倚靠、翻越栏杆等危险拍摄方式。

（二）严禁占道扰客。严禁在景区及周边占道经营、乱设摊点。严禁游摊散贩售卖金西梅。严禁使用高音喇叭、“小蜜蜂”等扩音设备进行揽客、兜售。

（三）严禁违规售票。严禁违反《重庆市两江游票务销售诚信经营公约》的行为。严禁“票串串”通过冒充轮船公司人员，穿戴志愿者马甲、反光背心、红袖标、肩灯等不当方式违规揽客。严禁使用伪造、变造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工作证件揽客售票。

（四）严禁违规带路收费。严禁通过虚假宣传“洪崖洞景区要收门票”“进入景区需长时间排队”“景区存在快速通道”等话术诱骗游客带路收费。

（五）严禁短斤少两、价格欺诈。严禁经营户使用未经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有效期的计量器具、短斤少两、不明码标价、价外加价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

（六）严禁拉客宰客。严禁旅行社、餐饮店、酒店与社会闲散人员、驾驶员等以回扣、暗扣、返利等手段串通揽客，侵害消费者权益。

（七）严禁非法营运和不规范营运。严禁车辆非法营运。严禁出租车、网约车违停拒载。严禁旅行社租用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交通工具。

（八）严禁旅行社违规经营。严禁旅行社组织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。严禁虚假、夸大宣传旅游服务内容、标准，误导游客消费。严禁未与游客签订合同或者擅自变更合同条款，损害游客权益。

（九）严禁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。严禁导游强迫或变相强迫游客购物、参加自费项目。严禁擅自变更行程、缩短游览时间、增加购物点位、导游车销、向游客索要小费等行为。

（十）严禁其他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广大涉旅经营企业（户）、旅游产品供应商及从业人员等要提高认识，坚持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围绕整治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凡存在本通告“十严禁”规定的任一行为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、温馨提示

请广大市民、游客提高警惕，不要轻信虚假宣传信息，理性、安全出游。欢迎市民、游客提供违法行为线索，积极参与监督。
举报电话：023-12345。

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渝中区公安分局

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渝中区城市管理局

渝中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2025年7月16日